

# 預立醫療照護 諮商人員

## 訓練 課程

109年度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

指導  
單位



衛生福利部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承辦  
單位



財團法人(台灣)安寧照顧基金會  
中華民國 Hospice Foundation of Taiwan

合辦  
單位



雲林縣衛生局

協辦  
單位



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 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 
Yunlin Branch

## 全天課程(109年 8月 16日)

必修職類：醫 護 社心

時間	課程內容	
08:20-10:20 (2H)	<b>A</b> 法規知能 I	<p><b>病人自主權利法及相關法規 I</b></p> <p>一、病人自主權利法之立法精神、病人與關係人之知情、選擇、決定權，與拒絕醫療權。 二、病人自主權利法子法概述 三、五款AD生效之臨床條件</p>
		<p><b>A</b> 法規知能 II</p> <p><b>病人自主權利法及相關法規 II</b></p> <p>一、病人自主權利法與安寧緩和條例之比較 二、末期維生醫療的臨床醫學倫理與重大議題研討</p>
10:20-10:30	休息	
10:30-11:30 (1H)	<b>B</b> 諮商實務 I	<p><b>預立醫療決定及緩和醫療照護 I</b></p> <p>一、心智能力評估 二、維持生命治療及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介紹，及拒絕後之配套措施 三、安寧緩和相關照護問題 四、預立醫療決定相關議題</p>
		<p><b>B</b> 諮商實務 II</p> <p><b>預立醫療決定及緩和醫療照護 II</b></p> <p>一、心智能力不全的溝通技巧協助 二、拒絕「維持生命治療」及「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」者撤除後的團隊及家庭哀傷評估與資源 三、安寧緩和醫療與善終醫療選項 四、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前的準備與宣導</p>
11:30-12:30 (1H)	<b>C</b> 諮商實務 I	<p><b>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P)程序及技巧</b></p> <p>一、流程及溝通技巧 二、各職類之角色 三、醫療決策中的心理議題與家庭動力</p>
12:30-13:30	午餐	
13:30-15:30 (2H)	<b>C</b> 諮商實務 II	<p><b>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P)程序及技巧</b></p> <p>一、練習五款臨床條件及醫療選項等的說明 二、團隊在心理、家庭動力、倫理議題的分工 三、協助聚焦使用會議與諮商技巧 四、資源轉介及停止執行的機制</p>
15:30-15:40	休息	
15:40-16:40 (1H)	<b>C</b> 諮商實務 II	<p><b>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P)程序及技巧</b></p> <p>一、家庭動力、預期性哀傷評估與資源連結 二、社心人員的功能角色與團隊合作 三、特殊案例於諮商後的檢討機制</p>